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发出好声音 形成正能量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本报讯 6月27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安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县市区司法局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副局长、宣教股长和通讯员共29人参加。

会议首先对2016年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进行了表彰,接着赵建安同志带领大家再次学习了《周口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周司字〔2015〕115号)。赵建安同志指出,搞好新闻宣传工作,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一定要拥有大局观念,切实增强



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发出好声音形成正能量;二要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着重思想政治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学习,让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在做好一名优秀司法行政干警的同时,成为一名“专业的通讯员”;三要学习先进经验,不断开拓创新,善于总结提炼,完善运作机制,确保全市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更上新台阶。

会议还特别邀请了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周口晚报总编辑李建成同志就如何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了专题授课(如图)。李总编围绕新闻宣传的真实性、时效性、思想性等原则给大家上了生动的一课,并结合“修、齐、治、平”理念就通讯员的自我修养与大家进行了交流。

商水县司法局

多举措做好《龙都调解》工作

□通讯员 王飞

本报讯 6月19日,商水县司法局召开基层司法所、局机关股室处所会议传达全市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和《龙都调解》工作推进会精神,要求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局的工作部署上来。

一是要积极为《龙都调解》栏目挖掘素材。在完成市局规定的每季度一期节目的基础上,争取多录制几期,并且扩大覆盖面,不仅限于胡吉司法所,还要积极挖掘其他司法所的调解事例。

二是要整合办公室,成立商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抽调专人负责中心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照商水县相关文件落实人民调解案件经费补

贴,重大纠纷每件补贴500元,疑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复杂纠纷每件补贴80元,口头协议每件补贴20元。

三是要推动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规范人民调解。健全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技能培训,开展矛盾纠纷现场调解观摩活动,提升调解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商水县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讲座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飞 文/图

本报讯 夏季是未成年人溺水事故高发期,为了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2017年6月26日上午,商水县司法局、商水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在商水县汤庄乡第一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讲座(如图)。

讲座邀请了河南睿东律师事务所刘新征律师进行现场授课,全校600多名师生聆听了刘律师的精彩讲座。讲座上,刘新征律师以真实事例向学生们讲了为什么会发生溺水以及如何预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并用多个真实而悲惨的事故向学生们敲响了警钟。讲座期间还为学生们发放了防溺水安全相关宣传资料。

法制安全进校园

项城市李寨司法所

开展法治进校园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继红 文/图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项城市司法局李寨司法所到李寨镇一中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如图),李寨镇司法所所长张继伟以身边的具体案例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交通、意外事件等安全教育。

宣讲会上,张所长先从法律角度讲解了“未成年人”、“少年”和“青少年”三个概念的区别,以及违法和犯罪的区别;接着,他以刘某初中尚未毕业就辍学,伙同周某盗窃为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最后,他又以某村2名儿童落水死亡为例,建议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



课间玩耍掉门牙 巧调纠纷都满意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董伟

近日,在淮阳县城关镇某小学,课间时间,几个四年级小学生正做游戏玩得兴致盎然之时,急促的上课铃声响起,小朋友们一窝蜂地向教室跑去。这时,学生张某甩胳膊时碰到了学生侯小某,侯小某随即摔倒在地,紧跟其后的同班同学李某因为被侯小某绊倒也压倒在侯小某身上,侯小某磕掉了两颗门牙,鲜血直流。校方及时发现,做了临时救治。由此,一起伤害赔偿的纠纷发生了。

学生侯小某家长多次找校方要求医疗赔偿,而校方认为这是学生张某和李某的责任,校方已经尽到了注意、监管义务,拒绝赔偿。家长侯某叫来了家人围堵学校,这一过激行为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引发了其他学生与家长的恐慌,也引起了淮阳县教体局领导的重视。校方与县教委组成工作组多次做工作无效,三方达不成和解。无奈家长侯某来到城关镇司法所寻求帮助。

司法所所长刘淮生听了当事人侯某的详细陈述后,做起了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法律解释工作,刘所长首先指明侯某本人的过错,维权应当依法依规,为了维权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其次,刘所长向侯某说明校方及张某、李某均负有赔偿责任,但侯某的孩子自己也应当负有部分责任。为依法公平公正化解纠纷,刘所长到多家医院咨询,并多次上网查找修补或置换两颗门牙的价格,了解情况后,立即向侯某说明一般修补或置换一颗门牙的价格为4000—10000元。随后,刘所长多次找校方领导及致害方家长,与他们讲法律、摆事实、说道理,不厌其烦。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当事人终于同意达成和解。

由于学校存在缺少安全教育、警示牌及监管不力等过错,因此校方承担主要责任,校方一次性赔偿侯某医疗费8000元,学生张某的家长赔偿4000元,学生李某的家长赔偿1000元,赔偿协议达成后,各方相安无事,没再生出事端。

金牌调解员故事

